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实用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篇一

__年全市妇幼卫生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充分履行保健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基层督导，狠抓降消项目、增补叶酸项目、两癌筛查项目工作存在的不足，拓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加强产科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管理，启动妇女健康行动，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为中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做好启动妇女健康行动工作。全面完成妇幼卫生目标任务。

二、主要生命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十万以内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以内

全市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以内

全市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1‰以内

三、主要服务指标

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87%以上。

2、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8%

4、剖宫产率县级医疗保健机构控制在35%以内，乡镇控制在25%以内

6、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全市加强宣传，筛查率达80%

7、妇女病两癌普查率75%，普治率90%

8、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率达到100%

四、主要工作措施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妇幼保健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省、市要求，现将我县20__年妇幼保健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一、工作目标

1、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

3、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达85%以上；

6、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75%以上，真实率达100%，完整率达100%。

7、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80%以上；

8、营养包发放率达80%以上，有效服用率达60%以上。

二、工作内容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认真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三个项目，严格执行卫生局关于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属地管理的规定，按照《安徽省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__年版)》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并将各种服务信息及时录入到__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

电子健康档案要健全常态化、规范化建档机制，通过门诊服务、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为城乡居民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子健康档案，确保健康档案的真实性、规范性，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在患者就诊、复诊时，由接诊医生负责更新档案内容，按照《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单位检查评估细则(20__年版)》的要求，完善中医药内容。

2、“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民生工程项目：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全县完成4200人补助任务。

3、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1)实施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超早期宫颈癌筛查等工作；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我县农村5000名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我县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每人每天1袋。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为尽早发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障碍患儿，降低儿童智障和听力残疾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利用中央财政专项经费，为全县3700名新生儿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超早期宫颈癌筛查工作：利用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超早期宫颈癌筛查”公益项目，开展已婚育龄妇女超早期宫颈癌筛查，全县普查率达到全县总人数的8%□dna技

术参检率占参检人数的40%以上，治疗率达总人数的1%。

(3) 预防艾滋病、_、乙肝母婴传播：为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孕产妇提供全面、系统的预防艾滋病、_、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干预服务。

4、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妇幼秘[20__]1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发放与管理工作。

5、进一步加强卫生宣教、妇幼保健例会、妇幼卫生信息登记上报、督查、培训等各项工作。

(一) 精神病防治

1、加强综治、公安、卫生、财政、人事、教育、残联、宣传、街道等部门的联系，召开区给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落实各部门在精神病人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发挥其公共管理的作用，共同做好精神卫生工作。

2、呼吁政府加大对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人才队伍稳定、建设和培养。

3、加大社区精神病防治管理工作力度，提高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和服务水平。

4、加强精神病人家属资源中心的建设，做好对病人家属及监护人相关政策和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强化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同时提高家属的心理健康水平。

(二) 精神疾病康复

1、争取发展和联系过渡就业岗位，帮助会员胜任工作，回归社会。

2、借助“家属资源中心”的平台，不断深入加强与家属、家庭的沟通、联系，促进非活跃会员的参与，增加活跃会员的人数。

3、扩大认证的社会效益，增加会所知名度，引入更多社会资源，以及与市、区残联联系帮助其他区域(区外)的精神残疾人士可以获得在蒲公英会所免费康复的机会，扩大受益人群。

4、继续探索推广会所模式，在规范和提升自身建设的基础上，建立精神康复会所培训知识体系，力争逐步建立精神康复会所培训基地的目标。

(三)心理健康促进

1、加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整合队伍，开展现场演练，更好地为罗湖居民的心理紧急援助服务。

2、深化心理卫生进学校服务项目，加大心理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与案例督导的次数;关注教师学生的个体心灵成长，把教师、学生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做精做强，打造心理卫生进学校的整体品牌，扩大影响力。

3、把特殊儿童心理健康融合教育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加强医院、康训部、学校三方的合作，开展更多的活动，为孤独症、多动症等障碍儿童提供更多有效帮助。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篇三

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的管理与督导

1、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方案和《运城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妇幼保健机构要协助卫生局做好项目

管理与督导。开展项目宣传，强化人员培训，加强监督指导，做好信息收集汇总，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研讨会，及时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健康运行。

2、以孕产妇全程系统保健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平产免费为重点，要按照细化后“服务包”项目认真执行；孕产妇系统保健覆盖率要达90%以上，住院分娩率达99%以上，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100%，确保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把党和政府对孕产妇的关怀落到实处。

3、落实《运城市0-36个月儿童保健项目实施方案》，对全市0-3岁儿童实行基本保健免费服务，0-3岁儿童保健覆盖率要达80%，体弱儿专案管理率达90%以上。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要加强对承担儿童保健任务机构的监管与督导。市直将于6月—8月份对相关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4、各县市妇幼保健院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农村妇女孕早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的监测与督导工作，要通过加强“311”管理进一步提高育龄妇女叶酸服用率和依从率。

5、稷山县和河津市要认真做好“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工作，按时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普查任务。

完善助产机构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助产机构基础设施、技术操作规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全市助产机构规范率达90%，未经许可的医疗机构不能开展助产服务，全面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加强项目培训，组织专家驻县蹲点，建立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做好孕产妇死亡评审工作，加强孕产妇、围产儿、新生儿死亡评审，完成助产机构评估和复审工作。巩固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成果，进一步提高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确保母婴安全。

三、母婴保健执法工作

1、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法》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严禁胎儿性别鉴定和超范围服务，规范助产技术，产前筛查及诊断、引产等工作，各县每半年要组织一次执法检查；要求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做到依法执业、依法行医，持证上岗。

2、依法规范托幼园所管理工作，严禁无证办园，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托幼园所进行摸底调查，于4月底前上报市妇幼保健院。抓好托幼园所保健医的培训工作和入园儿童体检工作，全市托幼园所入托体检率要达到100%，在园儿童卫生保健管理率达95%以上，托幼机构规范化率要达90%以上。8月份市直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检查。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篇四

全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坚持“12345”工作思路，即：贯彻“一法两纲”，着力两个提升，夯实三项基础，筑牢四道防线，推进八大项目。

一、贯彻“一法两纲”，依法做好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实施助产技术服务分类管理，认真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发放工作。

定期召开辖区卫生服务机构例会，加强对托幼机构人员岗前培训，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查体业务培训。加大业务督导检查，促进全区妇幼保健服务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夯实三项基础，突出以保健为中心主体地位

一是加强围产保健，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剖宫产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推广孕产妇危重症分级管理。二是加强妇女保健，提高妇女常见病普查率。三是加强儿童保健，推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四、筑牢四道防线，做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

一是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检查全覆盖，探讨与婚前医学检查整合方式。二是进一步规范产前诊断技术操作。三是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五、推进五大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住院分娩补助项目。二是推进增补叶酸项目。三是推进预防艾滋病、_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四是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立。五是在社区服务机构开展妇幼健康中医药特色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六是用心开展低保已婚育龄妇女、失独家庭查体及生殖健康查体工作。

六、完成计划生育手术，保证育龄群众手术需求、保证手术质量。

全区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篇五

(一)协助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对辖区内的妇幼保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加强对妇幼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掌握本地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系统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妇幼保健工作。

(三)认真做好孕产妇死亡、围产儿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工作，将孕产妇死亡、围产儿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出生缺陷的补漏调查工作贯穿在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调查，定期进行质量控制。

(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妇幼卫生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工作，普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科学育儿等卫生保健知识。

(五) 定期召开基层妇幼保健人员例会，开展妇幼卫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深入基层，进行妇幼保健的业务指导，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状况，帮忙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六) 按照洋山镇妇幼保健工作要求，使用全县统一的报表、台帐及管理卡册，全面掌握辖区内妇幼保健基础资料，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七) 孕产妇系统管理要求

1、进行属地化管理，掌握辖区内已婚育龄妇女数和孕产妇数等基础状况。

2、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动员孕产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进行产前检查，实行住院分娩。

3、按照高危妊娠分级管理要求，负责高危妊娠筛查管理工作，对高危妊娠的孕产妇进行专案管理，做好立案、结案和转诊工作。

4、配合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血片采集、新生儿听力筛查以及数

据汇总、上报、阳性患儿召回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产妇产后访视任务，配合做好产妇产后42天健康检查工作。

6、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孕产期保健、母乳喂养、避孕节育等卫生保健知识。

7、负责辖区内《孕产妇保健手册》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开展孕产妇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工作，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和

上报工作。

(八)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要求

- 1、开展属地化管理，掌握辖区内出生人口数及0~6岁儿童人数。
- 2、认真做好新生儿访视工作，访视记录完整，数据真实可信。
- 3、开展儿童生命监测工作，认真做好各项统计工作。
- 4、儿童系统管理卡书写规范，诊断、处理正确。
- 5、开展体弱儿管理工作，准确掌握体弱儿收案标准和治疗原则，实行逐级转诊制度。连续管理两次未见明显好转、诊断不明及无治疗用药，及时转上级妇幼保健机构就诊。
- 6、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母乳喂养、科学育儿知识。